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 (1) 董事變更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委任執行董事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良勇先生（「林良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 林良勇先生

林先生，38歲，山西財經大學金融學本科畢業。彼現任深圳市金中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曾歷任深圳工商銀行深圳分行太古城支行行長、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信用審批部總經理助理。彼在國內銀行系統工作逾14年，在金融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林益文先生（「林益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 林益文先生

林益文先生，40歲，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益文先生現為私人公司之財務副總監。彼於多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累積逾13年核數及財務管理以及合規事宜方面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良勇先生及林益文先生各自：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並無任何關係。

林良勇先生及林益文先生將於彼獲委任後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而定）。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酬金或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有關各自委任林良勇先生及林益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 (i) 郭啟興先生（「郭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馮志堅先生（「馮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與郭先生及馮先生各自確認彼此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郭先生及馮先生之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郭先生及馮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

## 委任董事委員會主席

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馮先生辭任後，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韓登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慧君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高建波先生、蔡冬艷女士、林佳慧女士、張慧君先生及林良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登攀先生、黃志偉先生及林益文先生組成。

網址：[www.kenford.com.hk](http://www.kenford.com.hk)